

111 學年度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0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C 號「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計畫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二、 目的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期望能帶動全校師生，積極參與，藉由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等策略，充分發揮其功效，建立純淨和諧之優質校園。

三、 組織

本校成立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召集人)	林國斌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教務主任	黃詩涵	1. 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
教學組長	李虹儀	3. 協助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 4. 規劃與推動學習低成就學生學業輔導活動。
學務主任	楊于萱	1. 負責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 2.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
生教組長	杜殷瑤	3. 負責加強學校春暉社團組訓。 4. 負責巡察學生校外活動情形，避免涉足不當場所。 5. 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
輔導老師	邱雅玲	1. 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主題式小團體。
	樊秀惠	2. 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輔導預防(觀察晤談、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
	何思穎	3.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4. 負責協助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
校護	郭淑靜	1.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江暖暖	2. 負責「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3.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諮詢顧問	衛生所	負責提供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等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
家長代表	陳秀鈴	1. 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 2. 提供校外資源，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

四、 實施方式：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

(一) 認知：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

- 1、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2、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3、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應加強宣教導正。
- 4、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5、 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聘請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

(二) 查察：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

- 1、 暢通申訴管道：學校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專人輪值接聽，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
- 2、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
- 3、 結合校外會分區校外聯巡，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
- 4、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5、 通報資料建立。

(三) 輔導：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曠極介入協助及輔導：

- 1、 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協請導師配合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情形而接觸藥物。
- 2、 相關處室透過相關課程、各項集會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3、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循「校園安全及傷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

(四) 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掌握媒體有關資訊，查證後實施輔導。
- 2、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五) 處理：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的能力。
- 2、 新興三、四級毒品原料獲得、製造容易，罰責輕、利潤高、外觀多樣、學生辨別不易、銷售管道多元、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應與專業合作，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誤用或吸食。
- 3、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網址：www.nbcd.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五、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

六、 各項作業期程管制表：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期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備考
年度	1	修頒本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年度修頒。 2、開學後2週內於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修頒情形。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	每年 11 月	各級學校於每年 8~10 月初前薦報資料送至委辦學校，由本局聘請委員進行評審，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需求申請	向教育局申請。	
	3	對家長之反毒知能宣導	開學 1 個月內	結合班親會辦理，無經費申請需求
	4	對學生之反毒知能宣導	依該學期行事曆期程排定	
每月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25日前填報前月份資料並完成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特定人員快速試劑篩檢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並回報春暉聯絡人。	由春暉聯絡人統計快速試劑使用數量並於25日前回報教育局。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	每月25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參與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實施指定或臨機尿液篩檢，配合教育局函文執行。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	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低溫方式速送聯絡處或分會，聯絡處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
其他	1	定期於本校FB粉絲頁新增「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2	定期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記錄	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	

七、 各項策略主辦內容執行表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策略主辦內容執行表		
策略	項次	工作要領
策略一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辦理校內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2	結合民間團體到校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及協助培訓校園反毒師資、宣導志工，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3	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策略二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2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學生(含外籍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4	運用教育部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策略三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2	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
	3	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策略四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 2 次(建議每月不定期篩檢 1 次)。
	3	如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個案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經校外會將尿液檢體送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策略五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	運用教育部修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提升輔導成效。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4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八、 經費：

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確實辦理計畫。

九、 預期效益：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措施，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確保學生身心健康，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